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3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於2020年3月8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3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萬順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該等股份將歸還及交回萬順；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股份0.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0年2月19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於2020年3月8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何鍾泰博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